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

農授漁字第1151523140A號

修正「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魴鱊漁業管理規範原則」第三點附件二，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魴鱊漁業管理規範原則」第三點附件二

部 長 陳駿季

附件二

未落實魴漁業管理漁獲量配額刪減比例表修正規定

項目	地方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刪減比例上限
落實管理	未確實落實所定魴漁業管理規定(範)或公告	5%
漁撈日誌及週報表繳交	<p>應於每月底前報送上月份漁撈日誌及週報表，未於期限前繳交或依限補正者，每次刪減該直轄市或縣(市)下年度漁獲量配額0.5%</p> <p>1. 應於所公告禁漁期內，會同區漁會或海巡單位查緝違規作業漁船(筏)，每月至少一次</p> <p>2. 許可採捕期間應會同區漁會或海巡單位，查緝未經核准經營魴漁業及越區作業漁船(筏)，每月至少一次</p> <p>3. 許可採捕期間應會同區漁會或海巡單位於漁港內進行漁獲與漁撈日誌查核，每月至少二次</p> <p>4. 前述三項查核及查緝情形均應做成記錄，並於每月底前將上月份查核及查緝記錄併同漁撈日誌及週報表送農漁部漁業署備查。</p> <p>(1) 未達規定查核及查緝次數者，或當月份有查核查緝紀錄且遲交一個月以上者，每次刪減該直轄市或縣(市)下年度漁獲量配額0.5%。</p> <p>(2) 當月份有查核查緝紀錄且遲交未超過一個月者，酌減0.2%。</p>	5%
查核及查緝作為		10%